



## 2025 年《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及点评（第二批次）

##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主体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是（ ）。

- A. 丙慈善组织
- B. 甲上市公司
- C. 15 周岁的少年大学生李某
- D. 乙合伙企业

【答案】D

【解析】选项 AB，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选项 C，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出题角度】普通合伙人

【难度】易

## 【点评——课程部分】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1 讲——【相似度】100%

2. 合伙人的身份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点		普通合 伙人	有限合 伙人
自然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无限人	×	√
组织	一般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3)	×	√

李忠魁老师【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四章 占有、第三章 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相关规定 (2025. 3. 30) ——【相似度】100%



VIP

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没有上限。**

关于合伙人的资格，《合伙企业法》作了以下限定：

(1)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何组成，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受限制。

(2)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虽然没有上限



周靖老师【AI 极速密押班】基础精讲第 3 章第 1 讲——【相似度】100%


02 普通合伙企业VS有限合伙企业

一、设立

无特殊规定，参照普通合伙企业的一般规定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条件	①有“2个以上”合伙人，“人数没有上限”。 合伙人为自然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法人、其他组织；	①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 <b>【注意】</b> 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 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③三公“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公家、公众、公益，三公不普通



武劲松【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合分增减资、解散清算、第三章 合伙企业设立、财产（2025. 4. 28）——【相似度】100%

**VIP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一、普通合伙企业设立 (★★★)**

设立条件

- (1) 有2个以上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注意】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必背法条)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人协商一致，全体签名、盖章生效。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应估价，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和生产经营场所。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amp;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3章第1讲——【相似度】100%

**考点二、普通合伙企业**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2) 合伙人性质**

①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 普通合伙人的限制**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小Q点

国有上市和公益

目录

&gt;&gt; 收起

提问

测试

笔记

**【点评——图书部分】**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1《经济法应试指南》第195页——【相似度】100%









10. 关于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 B. 不得以劳务出资
- C. 企业名称中应标明“普通合伙”
- D. 允许国有企业作为合伙人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选项 A、D 错误,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是除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外的法人 (其他组织) 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选项 B 错误, 普通合伙人允许以劳务出资。

【AI 极速密押班】 密押卷 (一) 单选题第 22 题——【相似度】 90%

22.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主体中, 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是 ( )。

- A. 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某非法人组织
- C. 某国有企业
- D. 某公益性的事业单位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选项 A, 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B,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项 C、D,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AI 题刷刷】 模拟试题 (二) 单选题第 11 题——【相似度】 90%

11.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 A. 国有企业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B. 有限合伙人可以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劳务出资
- C. 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 可以执行合伙事务, 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D. 若合伙协议无相反约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选项 A 错误,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选项 B 错误,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选项 C 错误,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二、多项选择题

1. 赵某、钱某、孙某、李某是甲公司的股东, 下列情形中, 甲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为抽逃出资的有 ( )。

- A. 赵某通过关联交易转出出资
- B. 钱某虚构债权债务转出出资
- C. 孙某虚增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 D. 李某将 5 万元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 20 万元作为出资

【答案】 ABC

【解析】 公司成立后, 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 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2) 制作虚假





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出题角度】抽逃出资

【难易度】易

【点评——课程部分】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4 讲——【相似度】100%

2. 股东抽逃出资

(1) 法定情形。

①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分配；

②“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转出出资；

③“利用”关联交易转出出资；

李忠魁老师【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程序、组织机构中的股东会（2025. 4. 14）——【相似度】100%

VIP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不存在但是分红可是实实在在的






周靖老师【AI 极速密押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4 讲——【相似度】100%

有限责任公司VS.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抽逃出资

抽逃出资原则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抽逃出资认定情形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磨眼睛口诀】  
虚利债，关联转




武劲松【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二章 股东出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股权分类（2025. 4. 4）——【相似度】100%

VIP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股东违法出资法律责任】

抽逃出资 (必背法条)	<p>(1) 股东出资后抽逃的，<b>返还出资本息</b>，<b>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b>对此承担<b>连带责任</b>。</p> <p>(2) <b>抽逃出资情形</b>：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b>虚增利润</b>进行分配；②通过<b>虚构债权债务关系</b>将其<b>出资转出</b>；③利用<b>关联交易</b>将<b>出资转出</b></p>
-------------	---

【速记】一人有错自己承担，多人有错连带责任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4 讲——【相似度】100%



## 考点三、公司的设立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 目录
- 收起
- 💬 提问
- 📝 测试
- 📖 笔记

### 【点评——图书部分】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1《经济法应试指南》第 102 页——【相似度】100%

## 2. 股东抽逃出资

(1) 法定情形。

- ①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分配；
- ②“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转出出资；
- ③“利用”关联交易转出出资。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2《经济法 550 题》第 133 题——【相似度】100%

133. (2023 年) 股东损害公司权益的下列行为中, 当事人可以请人民法院认定抽逃出资的情形有( )。

- A. 股东将 10 万元汽车评估作价 50 万元出资
- B. 股东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C. 股东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D. 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将其出资转出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 3《经济法冲刺必刷 8 套卷》临门模考试题(一)单选题第 7 题——【相似度】100%







7.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股东抽逃出资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抽逃出资的股东应还本付息
- B.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不属于抽逃出资
- C.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不属于抽逃出资
- D.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不属于抽逃出资

**【点评——模拟试题部分】**

【VIP 夺魁班】模拟试题 (一) 多选题第 4 题——【相似度】100%

4. 公司成立后, 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认定相关股东抽逃出资的理由有 ( )。
- A.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B. 该股东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且损害公司权益
  - C. 该股东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且损害公司权益
  - D. 该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且损害公司权益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 公司成立后, 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 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2)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摸底试题 (一) 单选题第 7 题——【相似度】90%

7.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股东抽逃出资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 A. 抽逃出资的股东应还本付息
  - B.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不属于抽逃出资
  - C.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不属于抽逃出资
  - D.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不属于抽逃出资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B、C、D, 均属于抽逃出资。

**三、判断题**

1.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民事案件, 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

**【答案】**Y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 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涉外案件;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出题角度】**小额诉讼程序

**【难易度】**易

**【点评——课程部分】**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班&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9 讲——【相似度】100%

**(3) 简易小额诉讼程序。**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前提	应当适用	标的额 ≤ 本省年平均工资 50%
	约定适用	本省年平均工资 50% < 标的额 ≤ 本省年平均工资 2 倍
不适用情形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涉外；需评估、鉴定或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当事人提出反诉	
简化程度	可一次开庭审结并当庭宣判	

李忠魁老师【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一章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审判程序 第四章 物权的概念、物权的客体（2025.02.22）——【相似度】100%

**VIP 诉讼时效、民事诉讼程序**

在满足简易程序的前提下，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更为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

其中，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 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 但在 2 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涉外案件；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武劲松【VIP 夺魁班】逐章精讲 第一章 诉讼参加人、审判程序、诉讼时效特点、适用对象、种类及起算（2025.3.24）——【相似度】100%



# VIP 第一章 总论

## 普通程序VS简易程序

小额  
诉讼  
程序

(1) 适用：满足简易程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以下；超过50%但在2倍以下可以选择适用。

(2) 不适用：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涉外案件；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张倩老师【畅学旗舰班&超值精品班】基础精讲第1章第9讲——【相似度】100%

## 考点五 民事诉讼

下列案件，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②涉外案件；
-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⑤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⑥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 目录
- >> 收起
- 提问
- 测试
- 笔记

### 【点评——图书部分】

侯永斌老师主编梦1《经济法应试指南》第50页——【相似度】100%





(3) 简易小额诉讼程序，见表 1-38。

表 1-38 简易小额诉讼程序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前提	满足适用简易程序条件且金额较小	应当适用	标的额 ≤ 本省年平均工资 50%
		约定适用	本省年平均工资 50% < 标的额 ≤ 本省年平均工资 2 倍
不适用情形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涉外；需评估、鉴定或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当事人提出反诉		
简化程度	可一次开庭审结并当庭宣判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2《经济法 550 题》第 13 题——【相似度】90%

13. 关于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 B.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C.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的，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当庭宣判
- D.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点评——模拟试题部分】

【VIP 夺魁班】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 2 题——【相似度】100%

2.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案件中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是( )。

- A. 需要评估、鉴定的案件
- B. 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 C. 涉外案件
- D. 财产确权案件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下列案件，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1)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2) 涉外案件；
- (3)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4)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5)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6)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AI 题刷刷】模拟试题（一）单选题第 5 题——【相似度】90%





5. 关于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 B.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C.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的，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当庭宣判·↵
  - D.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